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8.9.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置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。
- 二、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以院長為主席，若院長無法出席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新制助教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因議事需要得受邀列席參加會議，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但無表決權。
- 三、院務會議以院長、副院長、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所屬系、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二人(學位學程及博士班各推選一人)。院務會議當然委員之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，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院務會議討論有關學院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。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，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院務會議之提案，以院長交議及各系、所、中心提出為主，若有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亦得召開之。院長應於連署十五日內召開院務會議。
- 六、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(含)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。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，必須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加該案之投票或評分，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。
- 七、院務會議開會時，委員公差、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惟當然委員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八、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學院突發事項或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名稱、組成及任務，其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